**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學校名稱 | |  | | 姓名 |  |
| 障  礙  類  別 | 🞏智能障礙  🞏視覺障礙(🞏全盲🞏弱視)  🞏聽覺障礙(🞏左耳：🞏重度🞏中度🞏輕度；🞏右耳：🞏重度🞏中度🞏輕度)  🞏語言障礙  🞏肢體障礙(🞏上肢障礙🞏下肢障礙🞏其他 )  🞏腦性麻痺  🞏身體病弱(請敘述病名 )  🞏情緒行為障礙  🞏學習障礙(次類別： )  🞏多重障礙(障礙類別： )  🞏自閉症  🞏其他障礙(次類別： )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服  務  項  目 | 試題卷別 | 🞏普通試題本  🞏放大試題本 | | 🞏點字試題本 🞏NVDA試題本電子檔  🞏點字試題本電子檔 | | |
| 時間  試場 | 🞏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🞏提早5分鐘入場 | | 🞏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🞏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| | |
| 應考服務 | 🞏語音報讀(自行操作)  🞏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🞏喚醒服務 | | 🞏語音報讀(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，須提出證明)  🞏免參加英語(聽力)考試(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)  🞏其他 | | |
| 輔  具 | 🞏特殊桌椅  🞏放大鏡  🞏盲用算盤(不具計算功能)  🞏人工電子耳  🞏搭配FM調頻系統  🞏助聽器  🞏輪椅 | | 🞏擴視機  🞏點字機  🞏盲用電腦、耳機及列表機  🞏盲用電腦(加裝NVDA螢幕報讀軟體)、耳機及列表機  🞏一般電腦(作答用)及列表機  🞏語音報讀播放器  🞏其他 | | |
| 作  答  方  式 | 1. 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選擇題型：(擇一)   🞏一般作答  ※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**代謄至答案卡**:  🞏盲用電腦 🞏點字機 🞏一般電腦 🞏放大答案卡 🞏題本畫記  🞏口述作答(須參加審查面談，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，並錄音存證。)   1.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：   🞏一般作答 🞏盲用電腦 🞏點字機 🞏一般電腦 🞏放大答案卷  🞏口述作答(須參加審查面談，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，並錄音存證。)   1. 寫作測驗：   🞏一般作答 🞏點字機 🞏盲用電腦 🞏一般電腦 🞏放大答案卷  🞏口述作答(須參加審查面談，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，並錄音存證。) | | | | |
| 申  請  理  由 | **請說明申請理由，可針對提供考試服務項目後，學生作答表現(前後差異)加以說明：**  一、教師說明：  二、學生自述： | | | | | |